



高等职业教育校设本科标业系列教材
中国国际标业学院（香港）培训教材
北科院国际标业学院指定教材

《招标投标法》释义及其规则

主编 刘凤海 刘 宏

顾问 刘精益

兵器工业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校设本科标业系列教材
中国国际标业学院(香港)培训教材
北科院国际标业学院指定教材

《招标投标法》释义及其规则

主编 刘凤海 刘 宏

顾问 刘精益

D922.297.4
L3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依据,密切结合我国招标投标工作的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在本书最后附上了公路、水运、铁路、机电、医药、化工、国土资源等各行业的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招标投标专业、法律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工程咨询单位、招投标代理单位等有关工程管理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投标法》释义及其规则/刘凤海,刘宏主编.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2005.8

ISBN 7-80172-516-6

I. 招... II. ①刘... ②刘... III. 招标投标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8473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发行电话:010-68962596,68962591
邮 编:100089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登峰印刷厂
版 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50

责任编辑:林利红
封面设计:李 晖
责任校对:郭 芳
责任印制:赵春云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4.75
字 数:270 千字
定 价:39.00 元(港币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高等职业教育校设本科标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周继庭

副主任:郑向红 周梦奎 李景彪 陈文合

顾 问:刘精益 王海春 唐广庆

编 委:张军辉 董学伟 王敏淇 李勃生 何忠山

李元飞 王 斌 徐 牧 唐祝州 杨剑明

李 铎 王 存 马丰秋 国 权 刘正华

莫 宏 张洪鑫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是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依据,是招投标工作的灵魂。学习招标投标法,深刻理解掌握招标投标的法律精神,对于正确运用招标投标的方法、程序,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发展标业事业是至关重要的环节。

本教材经过了2001年的专科、2002年的高职高专和2004年高职校设本科的教学实践,特别是听取了通化职工大学莫宏教授、通化职业技术学院马玲、张洪鑫老师,以及北科院国际标业学院国权主任等几位任课老师的意见,我们根据目前招投标市场的发展状况和行业的要求,对本教材的内容作了适当的调整、充实和完善,作为高职校设本科教材正式出版。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招标投标法起草人之一、中国标业先行者刘精益先生,已故的中国成套工程协会副会长王海春先生,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专家董学伟先生的关怀和支持,也得到了中国成套工程协会、中国国际标业协会(香港)以及全国部分省招标局,还有《人民日报》信息导刊“标业天地”栏目的鼎力支持。在此对于他们给予的指导、帮助和支持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不妥之处。诚请专家、老师、同学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顺致谢意。

编者

2005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思考题	9
第二章 招 标	10
思考题	29
第三章 投 标	31
思考题	4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43
思考题	60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62
思考题	84
第六章 附 则	85
思考题	91
附录 1 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92
附录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7
附录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106
附录 4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1
附录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0
附录 6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6
附录 7 铁路工程勘测设计招标实施办法	144
附录 8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149
附录 9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指南	151
附录 10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7
附录 11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	161
附录 12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试行办法	166
附录 13 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招标指南	169
附录 14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	174

附录 15	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指南	183
附录 16	外商直接投资电力项目设备国际招标采购暂行办法	189
附录 17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193
附录 1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办法	199
附录 19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210
附录 20	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215
附录 2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218
附录 22	关于律师从事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标投标法律业务的通知	221
附录 23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223
附录 24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22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依本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的立法宗旨有以下几项:

1.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活动是围绕招标、投标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包括招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发布招标通告或投标邀请书;对招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编制并出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公开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直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

当前,招标投标中的不规范现象大量存在。例如,政府的行政干预过多,有的国家机关甚至随意改变中标结果;部门、地方保护主义严重,自定章法、各行其是等。这些都违反了招标投标公开、公平、自由竞争的交易实质,有悖招标投标活动的本来目的。《招标投标法》出台后,将以国家强制力约束、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每一个程序、环节、步骤,要求各当事人必须认真、严格、不折不扣地遵照法律的明文规定执行。否则,非但不能达到预期目的,违反法律的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就保证了招标投标活动的规范化运作。

2. 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是指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享受一定权利,履行一定义务,承担一定法律责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法明确规定了三大类重大的、关系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招标,规避招标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明确规定了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不正当交易、腐败现象的惩罚性措施。这有力地确保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损害。同时,本法还明确规定了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各当事人能依法充分享受权利、圆满履行义务,有违法行为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3.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目标和要求之一。招标人通过数个投标人的自由、公平、激烈的竞争,优胜劣汰,从而选择到报价最低(低于成本的

除外)、能提供工程质量和服最好的投标人,并与之签订合同,实现预期目的。招标人通过招标,提高了经济效益。投标人为了投标获胜,必须尽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收节支,以期以较低报价获得中标。在这个过程中,投标人的经济效益也得以提高。

4. 保证项目质量

质量是一个项目的生命、灵魂,是招标人关注的焦点,尤其对于招标中最常见的工程建设项目来说,项目质量的好坏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利益息息相关。本法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各当事人的资格、资质条件、义务、责任以及职业道德等进行了界定。严格了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串通投标、贿赂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受投标人的好处;中标人中标后擅自分割标段、转包、分包等严重危及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做了明确规定。制裁措施严厉,有力地保障了招标项目的质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招标投标法》适用的空间范围的规定。

在中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无论进行招标投标的主体是否有涉外因素,即无论是中国法人还是外国法人,都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有不规范行为或违法行为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法人到国外进行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援引相关法律和国际惯例。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释义]

本条是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的规定。

根据此条规定,在我国境内必须进行招标的经济活动主要有两类:

1. 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是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所需要的物资、设

备、材料,以及其他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标的物为对象,在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进行的交易活动。我国较早在工程建设项目中采用了招标投标制。目前,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问题较多,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很坏的影响,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招标投标推行不力,程序不规范,由此滋生了大量的不正当交易和腐败现象,影响较大,迫切需要实行规范化的招标投标制度。

从我国的实践来看,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具有下列积极作用:①促使基本建设工作按程序进行。建设单位只有完成了必备的基本建设前期工作之后,才具备实行招标的条件,正是由于招标投标的办法有利于促进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有利于充分做好基本建设的前期工作,所以该办法为准确地确定工期和加快施工进度创造了有利的条件;②可以缩短建设工期。据不完全统计,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一般均可缩短工期 10%~20%;③可以降低工程造价,节约投资,合理控制使用资金。从已实行招标、投标的几个省市的统计资料看,工程造价少的可降低 5%,多的可降低 30%~40%;④可以提高工程质量。招标文件明确提出了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和验收办法,投标文件不仅要尽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为了取得竞争胜利,还要提高质量标准。中标后,也要注意质量问题,以取得好信誉,为以后长期竞争取胜奠定牢固基础。因此,实行招标投标以后,工程质量事故减少,质量均有普遍提高;⑤有利于采用、推广发展新技术和积累现代化的科学管理经验。为了缩短工期,保证质量,降低造价,取得好的经济效益,提高竞争能力以求中标,必须采用新技术,积累现代化科学管理经验,否则是不能达到上述的目的,等等。

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采购是一种经济行为,不论厂商采购还是政府采购,都要运用一定的技术,通过设置合理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制定采购的目标和要求,了解市场信息,分析比较,讨价还价,签订合同并监督履约。鉴于此,实行招标投标制是一种较为理想的达到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目的的选择。

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下列三类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③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这是因为:其一,从资金来源上说,根据国际通行作法,凡是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都必须进行招标。因此,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项目必须招标,实属当然。至于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基本上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特别是公用事业项目,国有资金投资更是占了绝对比重。其二,从项目性质上说,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大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为了保证项目质量,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各国政府普遍要求进行招标,并制定了相

关的法律(澳大利亚、新加坡、菲律宾等国就是典例)。即使是私人投资于这些领域,也不例外。其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和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招标,这是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所普遍要求的。我国在与这些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签订的双边协议中,也对这一要求给予了认可。另外,这些贷款属于国家的主权债务,由政府统借统还,在性质上应视同为国家投资。

上述列举的几类项目,只是一个大致的范围,执行中还需要明确各类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于情况较为复杂,并且随着经济发展还会有所变化,各类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也需要适时调整,在法律中难以做过于具体的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本法规定,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须报国务院批准。

从今后的发展方向看,实行招标投标法制度的领域可能逐步扩大,不会仅限于工程建设项目和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如果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其他一些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可以适用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和规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释义]

本条是对禁止规避招标的规定。

规避招标是指将按照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通过貌似合法的方法或手段,使其不符合适用招标的条件,从而规避招标约束的一种非法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二条规定了三大类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其前提条件是必须达到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模标准即通常所说的招标限额。只有项目达到招标限额才必须进行招标。如果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价值低于招标限额,即使该项目属于法律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也无须招标。所以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会发生这样的现象:某些项目单位为了达到规避招标的目的,采取拆分、肢解等方式将项目化整为零,使被拆分、肢解后的项目低于招标限额,从而规避招标。“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则如搞假招标,招标人邀请若干投标人,但实际投标人已经暗地里确定,其他投标人仅仅作陪衬,等等规避招标的行为。

由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事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意义深远,规避招标,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属于禁止行为。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释义]

本条是关于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的规定。

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一般准则,主要包括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几个原则。

1.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指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及时、真实、准确、充分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必需的信息资料。信息公开是招标投标工作健康发展的基础。具体表现在:

(1)招标阶段,如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2)开标阶段,招标人要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公开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中标阶段,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综上,通过公开招标、公开开标、公开评标标准、公开中标结果,可使尽可能广的范围内的公众得知该项目招标的有关情况,投标人数才可能众多,投标竞争的激烈可以使招标人能在较大范围内,选择最佳投标人成为中标人,承担中标项目。公开又能使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变得透明,有利于实现各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也易于社会公众和有关行政监督机关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指《招标投标法》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体现对等的要求,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它贯穿于《招标投标法》的始终。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一切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公平均等的机会参与投标竞争,优胜劣汰。表现在:

①招标阶段,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②投标阶段,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招标投标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打破行业和地区封锁,公开选择中标人的必然结果。没有公平就谈不上科学、真实的招标投标。

3. 公正原则

因为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众多的投标人参与竞争,这就要求招标人必须公正,

即招标人对所有投标人要求的条件以及所有投标人获取的机会都是相同的,没有轻重厚薄之分,不得因人而异。禁止任何投标人以其特权或优势获得优待,使其他投标人蒙受不公正的损害。公正性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离开公正,招标投标将失去其本来的意义。公正性在招标投标中具体表现为:

①投标阶段,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②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专家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指在招标投标全过程中,招标人、投标人都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同时,诚实信用原则要求维持当事人利益之间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诚实信用原则是招标投标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原则,是社会道德伦理规范在法律上的表现。离开诚实信用原则,招标投标工作根本不可能进行,即使签订了合同,也只是一纸空文。在招标投标中,诚实信用主要表现在:

①投标阶段,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欺骗招标人。

②中标阶段,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和中标人所订立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对于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仅其行为无效,而且还应当对因此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以致违法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释义]

本条是对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以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开放型网络式的经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脱胎于计划经济,经济运行长期处于高度集中的国家计划控制之下,存在着很多弊端。在计划经济模式下,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控主要是以行政手段而不是以经济手段或法律手段来进行。企业成为政府的附属物,丧失了独立的法人地位和参与竞争的活力与能力。政企长期不分,使国有经济的利益部门化、地方化,从而形成市场割裂。在流通领域存在不同程度的画地为牢的地方保护主义,阻碍了生产要素在地方、部门间的合理流动,使市场的价格调节作用和资源优化配置作用受到限制。再加上财政管理体制的原因,造成中央和地方之间、地方和地方之间的利益对立,更进一步加剧了条块分割的市场格局。

实行招标投标制,有利于打破地区封锁、部门行业垄断,促使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招标投标具有科学、严密、规范的程序,是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准则。招标人(包括业主和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组织招标活动,投标人及其代理商,也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进行投标竞争。不管投标人来自哪个地区哪个系统,只要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就可按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争,与其他的投标人享有平等的权利。

招标投标的直接目的是择优选定,实现时间的节约、资金的节约、劳动的节约,最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因此,需通过公开的方式提出交易条件,以征得投标人的响应。招标人须着重分析项目方案、确定招标程序与组织方法,对所需货物及实施的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规格等提出详尽要求,对招标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相关规定进行研究并具体实施。投标人需要深入地研究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条件,并以响应这些条件为前提而确定投标方案,确定价格、技术标准,确定投标策略及竞争手段。招标投标的结果受投标人在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形成的综合实力以及投标策略的影响,而最终表现为资源利用率的竞争,能够高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投标人能在竞争中获胜,反之,必然失败。所以,招标投标的过

程是一个优胜劣汰的选择过程。而这种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发生作用的前提条件,就是所有可能的投标人均参与竞争,不能因地区、系统的界限而排斥在招标投标活动之外。招标投标的公平、自由竞争的本质也决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任何方式的非法干涉。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释义]

本条是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的规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我国的招标投标工作也拉开了序幕。经过二十多年的艰苦创业,招标投标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了加强监督管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规章、条例。如最早在1980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1990年建设部颁布了《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996年国家经贸委颁布了《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等等,这些规章、办法的制定和颁布,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招标投标的顺利进行。但是,不可否认,我国的招标投标事业还存在着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最明显地表现在:①招标领域违法乱纪现象严重,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在招标过程中,权钱交易、以公谋私现象严重。虚假招标、贿赂招标、私泄标底、哄抬标价等违法乱纪行为大量存在,破坏公平竞争,扰乱招标投标秩序;②招标市场不统一,政出多门。目前我国实行招标投标的主要有机电设备、工程建设、科研项目等领域,分别隶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主管。地方政府也按照这种管理格局,分别设立了招标机构,从事本领域的招标投标。有的部门还有自己的建筑队伍,他们的招标投标常常在部门内部进行,排斥外部单位参与竞争。这种部门垄断、地区封锁的招标投标管理体制,破坏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阻碍了招标投标统一大市场的形成。此外,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颁布的有关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难免带有部门、地方色彩,有些规定相互冲突,互不协调,也阻碍了招标投标事业的发展。

因此,国家必须健全完善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这是当务之急。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接受监督。

依据《招标投标法》,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包括:

(1)对招标投标当事人(招标人、招标机构、投标人)招标投标行为进行监督。

例如,监督审查招标人的资质和招标条件,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不准许招标。对没有或缺乏招标能力的单位,要求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以保证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监督审查招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标准,有无额外附加的苛刻条件,保证交易行为的合法与平等。监督审定标底,不正确的标底不能作为招标依据,保证标底的可靠性。核查投标人的资质。监督评标定标公正合理,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以保证招标投标活动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公正、有序地进行,保护公众投标的积极性,使各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获得有力的保障。

由于实行招标投标的领域较广,涉及部门较多,不可能由一个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统一实施监督,只能根据不同领域工程建设的特点,由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分别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而且有关部门的职权划分随着政府机构改革深化,还可能有所调整。因此,《招标投标法》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思 考 题

1. 本法立法宗旨是什么?
2. 谈谈《招标投标法》的适用范围。
3. 《招标投标法》对人的效力有几种? 本法属于哪一种? 你怎样理解?
4. 《招标投标法》为什么要做强制性招标规定? 有何意义和作用?
5. 《招标投标法》对招标的范围做了哪些规定? 内容是什么?
6. 《招标投标法》为何禁止规避招标? 常见的规避招标的方式有哪些?
7. 《招标投标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你怎样理解?
8. 《招标投标法》对部门或地方保护及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做了哪些规定? 你如何理解?
9. 为什么《招标投标法》对行政监督部门未做具体规定?
10. 怎样理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含义? 对此你有何见解?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释义〕

本条是对招标人的组织形式的概括规定。

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包含法人和其他组织两类。

1. 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从整体上讲，法人分为两类：一类是营业性的法人，即企业法人，属于经济组织；一类是非营业性的法人，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主要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非营业性的法人，不是经济组织，主要担负社会管理等公共职责。机关法人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党的组织也属于国家机关行列。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包括民主党派组织、总工会、妇联、共青团、科研单位、学校、医院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必须具备下列一般条件：①必须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③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不具有法人条件和资格的社会组织。它主要包括非法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如总公司的分公司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非营业性的其他组织，如国家机关的派出机构、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非法人企业也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但不具有法人资格。实践中，非法人企业主要包括下列几类企业：①依法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企业，包括私营独资企业和私营合伙企业。独资企业是指由个人出资兴办、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出资者按照协议共同出资兴办、联合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②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联营企业由联营各方出资构成联营组织的共有财产，具有共同的组织形式，共同经营，经核准登记后，成为具有一定独立性的经济实体。③未取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